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

北师大（珠海）党〔2024〕4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 关于报送立德树人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事迹的 通知

校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持续营造见贤思齐、尊师重教、崇尚师德的良好氛围，现校区面向各单位征集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事迹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要求

（一）长期扎根一线教学的教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理念创新和模式探索以及教育公益等方面取得卓越成就，有深厚教育情怀和杰出教学成果，心怀“国之大者”，

培养一大批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有用人才，在本研究领域做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

（二）积极投身教学与科研工作、业绩突出的青年教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教学工作，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学习评价体系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注重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高尚、无私奉献，在管理育人、实践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工作出色，敢于担当，主动积极承担重点、难点工作，完成或参与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改革等，成绩突出且认可度高的教职员。

（四）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突出表现、感人事迹、较高群众认可度的教职员。

（五）在校区立德树人和教育教学改革内涵式发展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团队。团队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重视团队建设，形成良好的育人氛围；团队成员坚持站在讲台第一线，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人才培养成绩显著。

（六）“三全育人”工作成效显著，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良好，能够创新育人工作方式方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分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

二、推荐材料报送

（一）材料内容及格式要求。推荐材料用第三人称撰写，以具体事例（实绩）为支撑，体现政治性、先进性、故事性和时代性，做到故事真实、主题鲜明、情节感人、形象可亲，文笔朴实流畅，语言鲜活生动，突出展现新时代高校教师的良好形象和工作特色。先进事迹材料字数一般不超过 2000 字，并配备 3-5 幅工作场景照片。（参考材料见附件）

（二）征集数量及报送时间。各单位从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出发，宁缺毋滥，可分批次推荐。相关推荐材料打包后电子版发送至 zhjsgzb@bnu.edu.cn。邮件标题统一以“xx 单位 xx 立德树人先进事迹材料”命名。征集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三）材料审核过程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材料不予采纳。1. 弄虚作假或违反程序的；2. 报送个人或报送集体的成员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红七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3. 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行为的。

（四）材料的使用。党委教师工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报送的教师典型事迹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在校内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进行集中宣传展示，并积极向主流媒体推介，进一步扩大示范效应。相关人员在国家、省、市等相关荣誉体系评聘中优先推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育指导。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把培育选树工作和推进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化、

常态化结合起来，坚持以点带面，推动单位教职员队伍全面进步，营造重视师德、教师注重师表、学生爱戴老师的良好氛围。

（二）深入挖掘选树。各单位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结合学院、书院实际情况，找准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培育选树的切入点，发掘掌握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示范典型。用先进典型来引导人、鼓舞人、教育人，及时发现、总结、宣传、上报优秀教师典型和先进事迹，以推选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加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

（三）严格审核把关。实事求是、精心甄选、坚持标准、择优推荐。严把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关和师德师风关，要确保推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鲜活性和典型性。

联系人：李健中；联系方式：3683395, 13316844236

附件：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